辯狀二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

案號：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別：桃股

被　　告　黃翰忠　　請詳卷

辯 護 人　陳孟彥律師　請詳卷

　　江宜蔚律師

為就鈞院審理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事：

一、 **起訴事實之答辯**：被告主張本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犯意，且有出於己意終止犯罪行為。

二、 **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黃翰忠與被害人黃玉彤之關係：

被告黃翰忠為被害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被告黃翰忠與被害人黃玉彤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被害人黃玉彤為重度肢障者，行動不便。

2. 案發時之情形及被害人黃玉彤遭傷害之經過：

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被告黃翰忠與被害人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被告黃翰忠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有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被害人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被害人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被害人黃玉彤其他部位。

3. 被告黃翰忠出於己意防止犯罪結果發生：

被告黃翰忠見火勢甚大，才出於己意防止結果之發生，先以枕頭試圖撲滅被害人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被害人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被害人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4. 案發後之情形：

被告黃翰忠將被害人黃玉彤沖水滅火以後，並未將被害人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被害人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被害人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被害人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被害人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背部、雙大腿及右大腿）等傷害。

(二)、 爭執事項：

1. 被告黃翰忠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火後丟向被害人黃玉彤，主觀上係基於殺害被害人黃玉彤之意思，還是傷害被害人黃玉彤之意思？

2. 被告黃翰忠以枕頭試圖撲滅被害人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被害人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以水注沖被害人黃玉彤全身以撲滅火勢，是否係在防免嚴重結果之發生？

三、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	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至7	被告黃翰忠	同意有證據	認無調查必

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	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黃翰忠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黃翰忠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黃翰忠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黃翰忠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黃翰忠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	能力	要性。 理由：檢方所舉待證事實有關1、罪責部分(1)、(7)至(12)皆為不爭執事項；(3)至(6)部分非用以證明本件犯罪事實，而且本件證據辯方並無爭執證據能力，應無調查之必要
8	證人及被害人黃玉彤於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方聲請傳喚被害人

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	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應屬傳聞證據	
9 至 10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應屬傳聞證據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就本件犯罪事實之經過，證人黃承宗並未親身經歷，故不具證人適格，亦無從證明被告黃翰忠罪責部分。

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	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1至14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無調查必要性，理由：證人黃承宗既未親自見聞犯罪經過，自無證人適格，證人與被告、被害人相處之過往均無法證明犯罪初始被告主觀犯意，顯不具證據關聯性。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有調查必要性。
16	被告黃翰忠個人戶籍資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無調查必要性。

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	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料查詢結果。		理由：戶籍登記資料與本件犯罪事實無關。
1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18	現場照片8張。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無調查必要性，理由：被害人傷勢已由診斷證明書可知，編號6至8均未能得知被害人傷勢，故不具證據關聯性且屬重複性證據。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19	桃園市政府	同意有證據	認無調查必

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	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	能力。	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5月19日字第NO：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5月25日字第NO：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3	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

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	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明。		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4	居服員職務報告。	認為無證據能力。 理由：傳聞證據，直接證據來源即係被害人黃玉彤，應調查被害人黃玉彤之證詞。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所謂罪責部分事實上係與本件無關之先前紀錄，與本案事實無關。
25	扣案之煤油桶(4L 裝)1個、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 1 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 1 件。	同意有證據能力。	認有調查必要性。

四、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待證事實之關係。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辯證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詢資料。	煤油燃燒之致命性，以確認被告黃翰忠選擇以毛巾浸潤煤油後丟向被害人黃玉彤之手段，是否足以證明被告黃翰忠殺人犯意。	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詢資料可以供法院參考煤油浸潤毛巾以後引火之危險性，其撲滅之速度，甚至視單位熱能對人體之傷害。
辯證二	聲請傳喚被害人黃玉彤作證	證明被告於現場點燃之動作及事後撲滅火勢動作，證明被告黃翰忠係基於傷害之犯意。	

五、 對於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辯護人認為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應適用法條單純屬於餘事記載，應予刪除。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辯　護　人 陳孟彥律師

辯　護　人 江宜蔚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